

证券代码：838812

证券简称：欧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借款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抵押借款情况

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审批同意给予公司综合授信方案为：

(1)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及生产设备采购额度 17000 万元，授信业务期限为 10 年，提供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用地(不动产编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58085 号，土地面积:19705.50 平方米)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2) 组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 1 年，提供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用地(不动产编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58085 号，土地面积 19705.50 平方米)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凤支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抵押借款的必要性

本次抵押借款主要为更好推进“年产 5200 万米灯带等产品智慧线光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